附件2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户外运动标准工作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户外运动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管理，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标准工作组是在户外运动专业领域内，从事与户外运动用品与服务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标准工作组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1.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户外运动标准工作组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秘书处）负责户外运动标准化工作组的统一管理、标准工作组的规划和组建，并履行以下职责：
2. 规划标准工作组整体建设和布局；
3. 协调和决定标准工作组整体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事项；
4. 组织标准工作组相关人员的培训；
5. 监督检查标准工作组的工作，组织对标准工作组的考核；
6. 宣传推广相关标准，普及公众对标准工作的认识。
7. 标准工作组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8. 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各方需求，提出户外运动用品与服务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9. 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10. 承担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体标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组织机构
12. 标准工作组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由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以及公共利益方（研究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社会团体）等组成。
13. 标准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3名。
14. 标准工作组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5.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16.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8.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19. 在本专业领域享有威望并有相关专业特长的人员可自行申请加入标准工作组。
20. 标准工作组的组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21. 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22.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23.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24. 熟悉标准化工作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25. 能够高效、公正地履行职责。
26. 标准工作组组长负责标准的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负责签发会议文件、标准立项、报批文件。
27. 标准工作组设标准工作组秘书处，负责标准工作组的日常工作。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28.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9. 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30. 自愿承担标准相关工作；
31. 将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32. 有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工作人员。
33. 标准工作组组长负责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日常工作，其工作职责由标准工作组守则规定。
34. 标准工作组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准工作组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35. 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36. 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复审；
37. 参加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工作组组织的培训；
38.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标准工作的资料和文件。
39. 标准工作组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安排下一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标准工作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标准工作组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委员。
40. 以下事项应当由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41.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细则；
42. 工作计划；
43. 户外运动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4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建议；
45. 标准工作组委员调整建议；
46. 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47. 本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它事项。
48. 、（四）、（五）、（六）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存档。
49. 标准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0. **组建、换届、调整、注销**
51. 标准工作组建立应当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52. 标准工作组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3. 在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作，遵守《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54. 涉及的专业领域为体育用品和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领域，符合体育用品标准化发展规划要求；
55. 业务范围明晰，与其它标准工作组无业务交差；
56. 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一定数量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57.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58. 标准工作组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筹建、成立。
59. 标准工作组筹建方应向体标委秘书处提出申请，筹建申请应说明标准工作组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
60. 体标委秘书处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后，符合要求，并经体标委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筹建。
61. 筹建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后3个月内，向体标委秘书处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包括：
62. 标准工作组基本信息表；
63. 标准工作组委员名单及登记表；
64. 标准工作组守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标准工作组秘书处职责，委员条件和职责，经营管理制度等。
65.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66. 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体系表草案；
67.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68. 未来2年工作规划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草案。

符合要求的，由体标委秘书处公告成立。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由体标委秘书处统一顺序编号。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由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体标委秘书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换届。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标准工作组全体委员表决，标准工作组可提出委员调整建议，并报送体标委秘书处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二十五条 根据标准工作组整体工作规划及以工作需要，体标委秘书处可以直接调整标准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名称、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对标准工作需求少或者相关工作可并入其他标准工作组的，体标委秘书处对标准工作组予以注销。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体标委秘书处负责对标准工作组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将结果通知标准工作组承担单位。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标准工作组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禁止标准工作组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每年向体标委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三十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标准档案。标准工作组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案，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有一列情形之一的，体标委秘书处责令其限期整改：

1. 未按计划完成标准制修订和复审工作任务的；
2. 连续两年没有标准制修订和复审工作任务的；
3.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4. 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5.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6.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标委秘书处对标准工作组秘书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1.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标准工作组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2.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规使用标准工作组经费，情节严重的；
4. 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委员有一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报体标委秘书处撤销委员资格：

1. 未履行本办法和标准工作组守则规定的职责的；
2.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3.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 **经费**

第三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的工作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的工作经费由以下几个方面提供：

1. 上级标准化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工作经费；
2. 标准工作组委员单位募集的工作经费；
3. 开展标准化的培训、咨询及技术服务的收入；
4. 秘书处挂靠单位提供的补助；
5. 有关方面对本标准工作组的赞助。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标准工作组的会议及活动经费；
2. 向委员提供有关标准及技术性资料所需的经费；
3. 制定、修订标准的补助；
4. 专家咨询及标准审查费；
5. 标准化信息网上传递费用；
6.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办公费用；
7. 标准编写和审查费。

第三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标准工作组的经费进行管理，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出经费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报告。

1.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